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主楼 1206 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曹志强先生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042,063,49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3,015,650,025 股的 67.7155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,885,610,11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2.52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2 人，代表股份 156,453,37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188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听取了《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34,609,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6350%；反对 7,4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636%；弃权 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14%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95,521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6.3275%；反对 7,4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3.6581%；弃权 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44%。

2. 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34,341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6219%；反对 7,4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647%；弃权 27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135%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95,253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6.1957%；反对 7,4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3.6686%；弃权 27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357%。

3. 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34,468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6281%；反对 7,4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636%；弃权 16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83%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95,381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6.2584%；反对 7,4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3.6581%；弃权 16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835%。

4. 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34,441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6268%；反

对 7,4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639%；弃权 19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93%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95,353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6.2449%；反对 7,4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3.6611%；弃权 19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941%。

5. 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35,391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6733%；反对 6,5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188%；弃权 1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79%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96,303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6.7129%；反对 6,5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3.2075%；弃权 1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796%。

6. 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-2021 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34,989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6536%；反对 6,9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385%；弃权 1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79%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95,901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6.5150%；反对 6,9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3.4054%；弃权 1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796%。

7. 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666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71.2730%；反对 58,117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28.6329%；弃权 190,90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941%；回避表决 1,839,087,818 股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44,666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71.2730%；反对 58,117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28.6329%；弃权 19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941%。

8. 《公司 2019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34,237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6168%；反对 7,6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739%；弃权 19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93%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95,149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96.1444%；反对 7,6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3.7615%；弃权 19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941%。

9. 《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691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71.2850%；反对 58,122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28.6354%；弃权 1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796%；回避表决 1,839,087,818 股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44,691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71.2850%；反对 58,122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28.6354%；弃权 1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79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廖青云、谭程凯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

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9日